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教師權益簡表

6.退休/保險福利

項目	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
退休	一、退休條件： （一）屆齡退休：任職滿五年，年滿六十五歲。 （二）自願退休： 1.任職滿五年，年滿六十歲。 2.任職滿二十五年。 二、退休金種類： (一)一次退休金。 (二)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)。 (三)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 三、僅具外國籍之教師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得擇領月退休金。
保險福利	一、保險及退撫基金 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依規定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。 二、福利 (一)本校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： 聘期一年者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，聘期半年者發給新臺幣 5 萬元，每人補助以一學年為限，於到職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(二)公教人員生活津貼計有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等 4 項。 (三)健康檢查補助：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內教師，每 2 年補助 1 次，每次 3,500 元為限。 (四)優先申請子女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： 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申請；本校依據附屬高級中學分配名額辦理入學審查，申請人數如超過名額時，排定優先順序決定入學名單。 (五)校內優惠停車、於教職員免費時段、非上課時段及非本校重大比賽時段得使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。 (六)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、住宅、急難、消費性貸款。 (七)其他：慶生禮券、春節團拜、單位文康活動補助、本校優惠商店購物折扣、師大會館住宿優惠。

●限於篇幅，本表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，希有助教師快速瞭解，惟如有疑義，**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**，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。